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 GUANG DONG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政编码(P.C.) : 518048

22/23/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

电话(Tel) : 0086-755-83025555. 传真(Fax) : 0086-755-83025068

网址 <http://www.huashang.cn>



目录

释义.....	3
正文.....	4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7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9
六、本次发行公司优先认购安排.....	10
七、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10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10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11
十、本次发行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11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15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15
十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16
十四、结论意见.....	16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鑫承诺”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之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准、授权文件、股份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

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资料 and 文件自提供给本所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书面陈述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其他任何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鑫承诺/公司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7月1日修订并施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次发行对象发行的合计不超过 4,600,000.00 股股票的行为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
股权登记日	指	2017年10月27日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4日出具的“苏公 W[2017]B170 号”《验资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截止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270274XY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步涌同富裕工业园 A-5 地块 B7 栋
法定代表人	丁玉清
股本（万元）	1,400.00
市场主体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6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智能工业清洗技术设备、环保智能民用清洗技术设备、环保金属表面强化及陶釉技术设备、智慧工厂系统、智能自动化、环保五金产品表面处理设备（不含电镀）、工业冷水设备、烘干炉设备、纯水、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环保阳极、电镀、电抛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及销售；环保清洗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环保智能工业清洗技术设备、环保智能民用清洗技术设备、环保金属表面强化及陶釉技术设备、智慧工厂系统、智能自动化、环保五金产品表面处理设备（不含电镀）、工业冷水设备、烘干炉设备、纯水、废水、废气处理设备、环保阳极、电镀、电抛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生产。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136 号），

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证券简称为“鑫承诺”，证券代码为 838912。

综上，本所律师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向不确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4,6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260,000.00 元。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最终认购对象为 3 名自然人，均为公司原股东。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东累计 6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最终认购情况，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3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原股东。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丁玉清

丁玉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43072219710129****，住所为湖南省汉寿县龙潭桥乡，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

2、叶明武

叶明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61243019750422****，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2710 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

3、张远东

张远东，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2122419711218****，住所为广东省五华县长布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原股东。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

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3名,均为公司原股东,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的规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认购资格。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

(一)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董事会决议

2017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2017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因关联董事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本议案需直接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该项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该项议案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

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 年 10 月 17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2、股东大会决议

2017 年 11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加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4,000,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审议的事项以及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14,000,000.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为 0 股, 弃权股数 0 股。

2017 年 11 月 13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关联交易决策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丁玉清、叶明武、张远东回避表决, 非关联董事少于 3 人, 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时,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 故无需回避表决。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相关议案, 不属于具有关联交易性质的议案,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该等议案进行表决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 股份认购的缴款、验资情况

2017年11月24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公W[2017]B170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截至2017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丁玉清、张远东、叶明武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4,260,000.00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14260,000.00元,与本次股票发行直接相关的证券机构定增费用、律师费、会计师费用合计61,844.86元,从本次发行溢价中扣除。扣除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收发行收入14,198,155.14元,其中:4,600,000.00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61,844.86元的溢价9,598,155.1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认购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丁玉清	1955000.00	6060500.00	现金	公司原股东
2	叶明武	1955000.00	6060500.00	现金	公司原股东
3	张远东	690000.00	2139000.00	现金	公司原股东
合计		4,600,000.00	14,260,000.00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已经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合法、有效;但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与参与本次认购的3名发行对象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案、生效条件、双方的陈述与保证、保密条款、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效力等事项进行了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简称“《问答三》”)第二问第(二)点规定的特殊条款。

该《股份认购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真实、自愿,

合同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为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公司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业务规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没有特殊规定，公司原股东均已签署承诺声明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转让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作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系为其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七、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公司本次最终确认的发行对象丁玉清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叶明武担任公司的董事、张远东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按照《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的要求法定限售。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10 元/股，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评估和资产过户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本次发行私募基金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一）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年10月27日），发行人的股东为6名：其中3名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剩余3名为机构股东，分别为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承诺投资”）、深圳市鑫承诺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承诺合伙”）、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顶投资”），各机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承诺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2014567U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东创业路北保利城花园写字楼 1810		
法定代表人	叶明武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8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利聘	1,000.00	20.00
	叶明武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承诺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公司提供的金承诺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金承诺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金承诺投资即由公司股东叶明武及其配偶赵利聘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未有接受委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资产、担任其基金管理人之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2、深圳市鑫承诺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鑫承诺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27161M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中心路28号丽沙花都C栋C2座1单元1003房
法定代表人	周智勇
认缴出资额(万元)	115.00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8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投资顾问(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鑫承诺合伙的各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属性	合伙人类别
种新全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赖坤林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欣欣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阔海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展波	3	2.608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何志彬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彭洪辉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符月娥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智勇	8.05	7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熊盼龙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艳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傅昌德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吴果	8.05	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丁玉清	3.3	2.8691	自然人	普通合伙人
陈春福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辉	3.5	3.043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远东	6	5.2174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潘永星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丁哲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邝文轩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许茂贤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何孟春	5.75	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孙洪彬	3	2.608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沈辉	8.05	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梁长江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李小明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唐军	1.5	1.3043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王栋	2	1.739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侯美英	2.15	1.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肖波	2	1.739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罗维	1.65	1.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汪淑芬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黄戩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蔡博雄	8.05	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何平俊	5.45	4.739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冯奎良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杨飞	3	2.6087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闯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沈祖明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文录	5.75	5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闵元元	2	1.739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肖红卫	1.15	1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卢加傲	2.3	2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张瑶妹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陈涛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刘海红	1	0.8696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胡俊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周雄文	0.5	0.4348	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15.00	100.00		——

本所律师核查了鑫承诺合伙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公司提供的鑫承诺合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以及鑫承诺合伙出具的相关说明，经核查，鑫承诺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蔡博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朋友之外，其他全部出资人均为公司员工，除投资了本公司外，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接受委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资产、担任其基金管理人之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3、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顶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551621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创业路保利城花园写字楼 1809 房		
法定代表人	叶明武		
认缴出资额（万元）	100.00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股东信息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利聘	20.00	20.00
	叶明武	80.00	80.00
	合计	100.00	100.00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顶投资的工商登记信息，并根据公司提供的金顶投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金顶投资出具的相关说明，金顶投资即由公司股东叶明武及其配偶赵利聘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未有接受委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或者资产、担任其基金管理人之情，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之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

案手续。

（二）本次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以及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或存在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同时根据发行对象的声明及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等类似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款项均有合法之来源，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况。

十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账户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与测算过程，以及前次定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开立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募集的资金。同时，为规范募集资金用途，2017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招商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说明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严格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本次发行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查询平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票发行的限制。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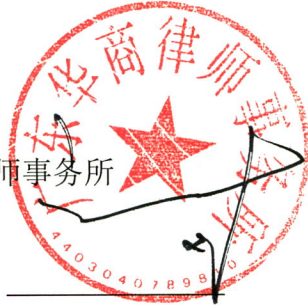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鑫承诺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树



经办律师:

欧阳方亮

林煜鹏

袁海钧

2017年11月29日